

國立中央大學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辦法草案訂定日期：108年9月5日

108年9月10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生醫理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13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功能性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9年1月6日 第7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並推動認知神經科學、腦科學、生物科技與工程、精準醫學以及人工智慧等研究之跨領域整合及應用發展，整合研究資源，並將相關研發成果推向國際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研究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得視營運需求，增置副主任一名，以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成員依需求配合出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、經費運用及相關事務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之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運作需求進行任務分組，並設置相關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實驗室及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、訓練與交流和合作等服務，並承接校外委託計畫與研究案。計畫承接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、對外提供諮詢服務與接受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得在經費自籌原則下自行招募與聘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